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莊芳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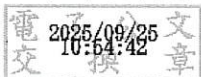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21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，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，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」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114年9月24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217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上開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粘世孟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法制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）（請刊登網頁）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台內國字第1140812176號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，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，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部 長 劉世芳